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05,83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0,499,83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9,622.64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660,214.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7 号)。

注 1: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0,660,214.9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1,139,012.80
	利息收入净额	B2	5,950,536.6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598,183.3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78,785.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0,737,196.1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429,321.9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7,352,340.6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7,352,340.68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			14,202,340.68
理财资金			93,15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招商银行长阳支行、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中信银行上海大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121903116310188	2,332,542.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15227	3,588,249.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234252	8,218,103.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98490078801200002937	60,114.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8110201012501341812	3,330.63	
合 计	--	14,202,340.68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8)。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1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或在《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许可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66.02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73.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	否	8,212.15	2,874.38		1,704.00	59.28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	否	19,736.64	19,736.64	358.33	1,900.25	9.63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精英系列赛项目	否	2,455.00	2,455.00	601.49	1,469.47	59.86	2023/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403.79	38,066.02	959.82	18,073.72	47.4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	43,403.79	38,066.02	959.82	18,073.72	47.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由于赛事举办受宏观环境影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3.精英系列赛项目由于宏观环境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进度放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此外,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8.56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238.56 万元。公司 2021 年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38.56 万元为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9,315 万元[注],本期取得投资收益 123.86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20,735.23 万元。其中 1,420.23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9,315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3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GG319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00	1.3%或 2.65%或 2.85%	90 天	2023-4-21	2023-7-2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30 期	结构性存款	715	1.05%或 2.4%或 2.8%	32 天	2023-6-22	2023-7-2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3143)	结构性存款	2,500	1.5%或 2.8%或 3.0%	92 天	2023-5-8	2023-8-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3604)	结构性存款	300	1.5%或 2.85%或 3.05%	92 天	2023-5-24	2023-8-2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4031)	结构性存款	700	1.25%或 2.7%或 2.9%	30 天	2023-6-9	2023-7-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4310)	结构性存款	4,000	1.25%或 2.65%或 2.85%	25 天	2023-6-19	2023-7-14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盛体育	股票代码	0028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晓江	盘羽洁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	
电话	021-62418755	021-62418755	
电子信箱	IR@lsracing.cn	IR@lsracing.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522,869.43	77,091,705.48	1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33,170.65	-38,661,237.23	13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84,387.85	-40,462,730.49	12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9,471.65	468,964.40	-1,69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8	-0.2486	13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4	-0.2459	13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5.25%	7.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1,372,384.46	1,030,027,242.65	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3,827,429.07	674,098,236.52	11.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青	境内自然人	12.48%	20,150,000	15,112,500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8%	16,277,800	0	质押	9,000,00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73%	4,413,100	0		
曹传德	境内自然人	1.26%	2,030,069	0		
季国宝	境内自然人	1.24%	2,000,000	0		
林涛	境内自然人	1.18%	1,900,000	0		
何凤华	境内自然人	1.11%	1,800,000	0		
盛鹏英	境内自然人	1.00%	1,616,000	0		
谢湘菊	境内自然人	0.98%	1,580,900	0		
梁艾	境内自然人	0.95%	1,531,79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赛赛投资为夏青、余朝旭和夏子共同投资,夏青与余朝旭系夫妇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赛赛投资为控股股东夏青之一致行动人;夏子系夏青、余朝旭之女。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季国宝通过个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00,000 股; 2)股东林涛通过个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00,000 股; 3)股东何凤华通过个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00,000 股; 4)股东盛鹏英通过个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16,000 股; 5)股东梁艾通过个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31,796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31,79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3、关于公司签署框架性协议事项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百度人工智能大模型和力盛体育现有的数字化平台用户运动行为数据沉淀,致力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体育多模态大模型的发展实现全方位立体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与百度网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易橙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在全民体育健身、运动银行、数字 VR 直播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与央视易橙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82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文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9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025、026、035、040、04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青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长夏青、董事余朝旭、林朝阳、曹杉,独立董事黄海燕、张桂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7)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7)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同步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王文朝、马怡然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晓江、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表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7)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7)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同步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如后续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上述审议、审核及注册程序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上述审议、审核及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也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风险提示

1、在本次筹划发行事项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工作,公司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等情形。

2、本次发行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直真科技,证券代码:003007)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或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3-036)。

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